校訂必修科目「勞作教育」課程

學生學習紀錄表

班級	姓名	學號	手機	服務單位

序	服務項目及內容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單位督導蓋章認證
號				(學生勿填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課和	呈規定應服務時數 6 小時	累計實際 總服務時數		

督導評語:

備註:

- 1. 請學生確實依據實際服務執行情形填報,本表各欄位請學生務必逐一確認並填報 完成,最後一個欄位再由單位督導蓋章認證,作為成績評定備查資料。
- 2. 本表,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務必於 <u>114/06/06(星期五)</u>前,繳回課外活動發展組 彙整(建議各單位留存影本乙份備查)。